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決議，選舉張海燕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局職工代表董事。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根據經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設監事會和監事，同時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成員人數從9人增至11人，其中應當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並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經全體與會職工代表認真審議，同意選舉張海燕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局職工代表董事，張海燕女士將與公司現任非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第十一屆董事局。

張海燕女士簡歷如下：

張海燕女士，44歲，自2018年5月至今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汽玻集團及總集團的人力資源總監，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福建三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事總監，自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福建省萬達汽車玻璃工業有限公司人事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現已被福建省萬達汽車玻璃工業有限公

司合併)人事經理。張海燕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張海燕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張海燕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本次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局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張海燕作為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工作經驗和工作職責領取相應的報酬，上述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具體薪酬金額將在每年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海燕女士(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海燕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張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LIU XIAOZHI (劉小稚)女士、程雁女士、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